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 Santos 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 Santos 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Xinneng (Hong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新能香港”）通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简称“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以下称“Santos”）209,734,518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占 Santos 已发行全部流通股的 10.07%。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公司与弘毅投资控制下的 Well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发布相关公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http://www.sse.com)）。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简称“新奥”）、弘毅投资合计持有 Santos 15.1% 的股权。

作为 Santos 的战略投资者，为践行公司作为 Santos 第一大股东而实施的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加大公司与 Santos 的战略合作；同时 Santos 为感谢新奥和弘

毅投资作为其主要股东而作出的战略性贡献，并记录 Santos、新奥与弘毅投资之间的关系以及新奥和弘毅未来的投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 Santos 签署《股东协议》。

## 二、《股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 1、新奥方

##### （1）公司及子公司

##### ①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5785043 万元

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 ② Xinneng (Hong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581.36 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号大厦 3101-04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负责人：王玉锁

新能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③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中文名称为联信创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 美元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海外投资

负责人：王玉锁

联信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2）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主营业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

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负责人：王玉锁

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2、弘毅投资**

**(1) Hony Partners Group LLP**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

负责人：赵令欢

**(2)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td**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负责人：赵令欢

**(3) Great Multitude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

负责人：林曦、陈丽

**(4) Well Honour Developments Ltd**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投资

负责人：林曦、陈丽

(5)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td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

负责人：赵令欢、曹永刚、徐敏生

前述公司均为弘毅控制下的企业，新能香港与 Well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Great Multitude Limited 就持有 Santos 股权事项达成一致行动。

### 3、Santos Limited

注册地：60 Flinders St Adelaide, SA 5000, Australia

注册资本（发行流通股总股数）：2,082,911,041 股

上市地点：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STO.AX

主营业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LNG 生产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通过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209,734,518 股股份。

(二)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股东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协议各方传真签署。

## 三、《股东协议》主要条款

### 1、战略关系

#### (1) 建立长期战略关系

Santos、新奥和弘毅投资希望建立相互合作和协助的长期战略关系。新奥和弘毅投资对 Santos 的发展充满信心，并将继续支持其发展以及董事会做出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决定。

#### (2) 共享天然气上游投资机会

新奥和弘毅投资均有意将 Santos 作为其在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上游天然气开发和 LNG 生产领域进行重大投资的首要投资平台，并依据以下具体投资流程操作：在对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天然气上游储量或 LNG 生产进行任何重大直接投资之前，新奥和弘毅投资需要各自向 Santos 董事会详细告

知其在相关时段内所了解到的投资机会，以供 Santos 董事会考虑是否要参与此类投资。如果 Santos 董事会决定参与相关投资，协议各方同意将共同利用该机会进行投资（不论是新奥和弘毅投资通过 Santos 进行投资，还是 Santos 与新奥和/或弘毅投资共同投资）。如果 Santos 董事会通知新奥和/或弘毅投资（视情况而定）其无意参与上述投资、未在合理时限内通知新奥和/或弘毅投资其投资意向，或在发出通知后决定放弃上述投资机会，则新奥和弘毅投资可以自行利用上述机会进行投资，而无需再向 Santos 承担任何与上述投资机会相关的义务。

(3) 为实现 Santos 与新奥和弘毅投资发展长期战略关系，各方将：

①Santos 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新奥提供以下机会：

(a) 在 LNG 生产（包括加工、运输、港口设施、陆上存储）和 LNG 采购等所有环节，与新奥和弘毅投资共同利用此类商机进行投资，前提是新奥和弘毅投资的参与被合理地认为有利于 Santos 股东的整体利益；

(b) 可通过直接设立合资企业或向 Santos 增发股权的方式向新奥提供参与上述投资的机会；以及

(c) 作为 Santos 的技术培训计划的一部分，Santos 同意新奥每年派遣 1 到 2 名员工参与上游 LNG 生产业务，相关条件可以进一步友好协商。

②新奥和弘毅投资将通过如下方式向 Santos 提供支持：

(a) 在未来融资计划上给予适当考虑和支持；

(b) 认真考虑并研究 Santos 不时提供的、所有与 Santos 共同进行上游资产收购和扩张相关的投资机会；并

(c) 向 Santos 推荐符合其商业战略目标的、使其可以更好进入中国天然气市场的机会。

## 2、董事席位

(1) Santos 邀请新奥向其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

作为战略关系的一部分，Santos 董事会将邀请新奥提名一人（简称“候选人”）

作为 Santos 董事的一员进入 Santos 董事会。

## (2) 候选人的条件

①为避免疑义，候选人缺乏独立性或受雇于新奥（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不能成为不批准其担任 Santos 董事的充分理由。

②Santos 收到新奥发出的董事会成员提名通知后，Santos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该候选人是否具备能够适当履行其作为 Santos 董事的职责所需的必要技能、知识及经验。

③在任命生效前，候选人必须与 Santos 订立有关就任、保险、赔偿或其他协议，其内容基本与目前其他在任董事已经签署的协议相同，或包含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条款。

## (3) 董事候选人的替代

如提名委员会批准候选人的任命，则董事会可任命候选人为 Santos 董事。如果候选人退休或被辞退 Santos 董事一职，那么新奥将有权提名一名替代人员，并依据本协议提名该替代人员为 Santos 董事。除非另有约定，如果本协议终止或停止生效，新奥将完成候选人的辞任或免职工作。

## (4) 拦截性股权的行使

在第三方要约时，Santos 并不鼓励新奥和弘毅投资利用其在 Santos 的拦截性股权。因此，新奥和弘毅投资同意，在候选人被任命为 Santos 董事之后，如出现第三方面对 Santos 股票提出的协议安排或场外全面收购要约（“第三方要约”），（在没有条件更好的要约时）新奥和弘毅投资行使其持有的 Santos 股票的投票权和处置权时，应与董事会大多数给 Santos 全体股东的建议保持一致。

①各方同意在以下情况下，新奥或弘毅投资无需履行前段中所描述的义务：

(a) 第三方要约中提出的购买 Santos 股份的要约价低于在要约发出之前新奥和弘毅投资持有的 Santos 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或

(b) 新奥生态就其持有的 Santos 股权的处置需要在新奥生态的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的批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其他相关法律），但股东并没

有批准。

②当新奥生态需要获得其股东批准以依据第三方要约处置其持有的 Santos 股票时，新奥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在提出要求的 21 天内得到该等股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新奥控股将就其所持有和控制的新奥生态的股份对此投赞成票。

为避免疑义，在 Santos 董事会收到并推荐第三方要约时，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禁止新奥或弘毅投资根据其协议安排或场外收购要约向 Santos 提出（条件优于第三方要约的）收购方案。

### 3、保密

#### (1) 董事（候选人）保密义务

新奥和弘毅投资确认并同意新奥提名的、作为 Santos 的董事收到的所有信息均属董事会的保密信息（“董事会信息”）。董事会信息可能包含机密信息和重大非公开的价格敏感信息，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应遵守 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D.1 部分第 1 节和第 7.10 部分第 3 节的规定。

①在候选人持有与 Santos 有关的任何董事会信息时，新奥、弘毅投资及该候选人均不得有任何违反《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83 节或第 1043A (1) 条或 (2) 条的行为；

②该候选人不得在批准的董事交易窗口之外从事 Santos 的股票交易；

③弘毅投资和新奥不得在以下时期交易 Santos 股票：

(a) Santos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布任何季度业绩之前 14 天；

(b) Santos 全年业绩公布之前 45 天；

(c) Santos 半年业绩公布之前 30 天；

(d) Santos 董事长在任何时候（出于此目的合理地）通知候选人：董事会拥有重大非公开的价格敏感信息。同时，候选人应立即将该时期告知新奥和弘毅投资。

④新奥和弘毅投资均必须作出要求：任何可能拥有或获得与 Santos 有关信

息的管理人员和雇员不得有任何违反《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83 节或第 1043A (1) 条或 (2) 条的行为。

#### (2) 其他保密义务

新奥和弘毅将确保对所有董事会信息严格保密,并确保其提名的董事不会在未经 Santos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董事会信息泄露给任何人。如果因违反本条款而给 Santos 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新奥和弘毅将根据 Santos 的要求对其赔偿。当 Santos 提出要求时,新奥和弘毅将确保返还或销毁所有董事会信息。

#### 4、协议终止

协议各方同意:当新奥与弘毅共持有 Santos15%或以上相关权益时,本协议中规定的安排将持续有效。从任何新奥提名的 Santos 董事会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未委任或选举其替代人选之后的 12 个月起,Santos、新奥或弘毅也可以终止此协议。

### 四、签署《股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 Santos 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分享业务发展机会

《股东协议》的签署在法律形式上进一步确认了公司作为 Santos 战略投资者的地位,同时明确了将在天然气产业链的生产、加工、运输、港口设施、陆上存储、LNG 采购各个环节与 Santos 共同探索投资、合作的机会。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清洁能源产业链中上游领域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布局和发展,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向清洁能源产业链中上游的战略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Santos 是澳洲第二大油气企业,技术能力全面,涵盖陆上和离岸天然气,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拥有上游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能力、中游液化和码头开发建设经验,LNG 产品全球市场的营销能力。与 Santos 合作发掘投资机会和人员交流培训将促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增强公司在天然气产业链中上游的管理运营能力和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

#### 2、再次明确了公司向 Santos 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

《股东协议》进一步确认了公司向 Santos 提名董事的权利。公司提名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史玉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经 Santos 提名委员会审阅批准，Santos 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任命史玉江先生为 Santos 非执行董事。依照《澳大利亚公司法》和 Santos 公司章程，Santos 董事对 Santos 公司治理、融资借款和担保、查阅公司账簿、董事会投票等事项享有权利。董事的任命增强了公司对 Santos 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公司与 Santos 之间的沟通合作。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